

靈石縣財政志



靈石縣  
財政志編

## 序

《灵石县财政志》（初稿）印行，是我县史志编纂工作的喜事一桩，值得庆贺。

财政作为国家为实现其职能，在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的过程中，与有关各方面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总和，在社会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中，占有举足轻重的重要地位。《灵石县财政志》（初稿）上溯明清以来灵石一县的财政经济概况，以一个侧面反映出灵石县社会经济的特征和发展规律。该志历史地表述了鸦片战争之后，随着帝国主义列强的侵入，以及阎锡山政权依附列强，充当官僚买办、鱼肉人民，加速殖民化，给财政经济带来的深痛巨创，反映出落后就要挨打这样一个历史事实。同时，也以另一个侧面反映出“崩毁着的封建社会里所产生的革命原素迅速地发展起来”（《马克思恩格斯文选》第一卷第十页）的革命历史。

财政作为一种社会形态，因有其鲜明的阶级性和社会性之特征，因而不同社会制度下的财政，就具有不同的性质。在抗日战争直至解放战争中，灵石县革命根据地的财政，以其不同于任何历史时期的鲜明特征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肩负着支持革命战争、发展生产、繁荣经济、改善人民生活的光荣使命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并为社会主义财政的建立和发展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对此，《灵石县财政志》（初稿），作了生动的记述；并对日本帝国主义在武力占领下，疯狂的经济掠夺，作了深刻的揭露。建国以后，特

晋中地区

别是三中全会以来，在“发展经济、保障供给”的财政总方针指引下，建立了崭新的社会主义财政体系，并在维护社会主义国家政权，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实践中日趋完善、巩固和发展。《灵石县财政志》（初稿）以此为重点，用大量的篇幅，作了尽可能详尽的表述。对于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——税收，《灵石县财政志》（初稿）也作了必要的反映，以体现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在积累资金、保证经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总之，《灵石县财政志》（初稿）历史地再现了灵石县财政经济的历史和现状，为开发灵石，振兴灵石经济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料，并为灵石县近代、现代经济史的研究，作了有益的工作，可喜，可贺。

由于是初稿，《灵石县财政志》在史料的搜集与取舍，编纂体例，以致文斟句酌等等方面，尚有值得商榷之处。而作为对灵石县经济史的研究方面，也还有许多工作要做。期望有识之士不吝斧正，并寄厚望于后之贤者。

谨序。

張 啓

一九八五年十月十八日

# 前 言

财政，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，它不是从来就有的，是和阶级与国家的形成一样，都是经过一个相当长的历史发展过程而产生的，因此，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。

财政，是一个经济范畴，同时又是一个历史范畴，是随着国家性质而变异的。它是为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而参予社会产品分配的工具。

“取之于民”、“用之于民”，是我国社会主义的财政。经过国家财政的再分配，有计划地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、文化和国防事业，增进人民的福利，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。

财政工作，一为收入，一为支出。其事物虽千绪万端，不外增加收入，节约支出。收入的增加，靠生产的发展来决定。在旧社会里，则以“苛捐杂税”、“横征暴敛”来增加其收入。

为了把我县的财政，从历史有记载以来，作一整理，汇集成册，从中记取经验教训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有益资料，我们遵照县政府指示，县志编纂委员会意见，本着“详今略古、立足当代、实事求是、史料翔实”的精神，于本年初，组织人员，开始编写工作。

遗憾者，由于战争及种种原因，我县财政资料异常缺乏，就连建国后的资料，也因并县而不完整，这就给编写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

难。为对子孙后代负责，决心突破这一难关，派人去省财政厅、省档案馆、省图书馆及县档案馆，查阅、搜寻、摘抄了有用的资料，还参阅了我县的五部县志，走访了知情老人，学习了兄弟县财政志的编写经验，经过反复修改，于九月份方成此稿。由于资料残缺，加之编写人的水平所限，深感错误和遗漏之处很多。为此，希望各级领导及同志们，特别是从事财政工作多年的老同志，给予批评指正，以便在重修时补充订正。

最后，向为编写我县财政志，热心指导，大力帮助的同志们致谢。

灵石县财政局《灵石县财政志》编写组

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五日



财政、税务局领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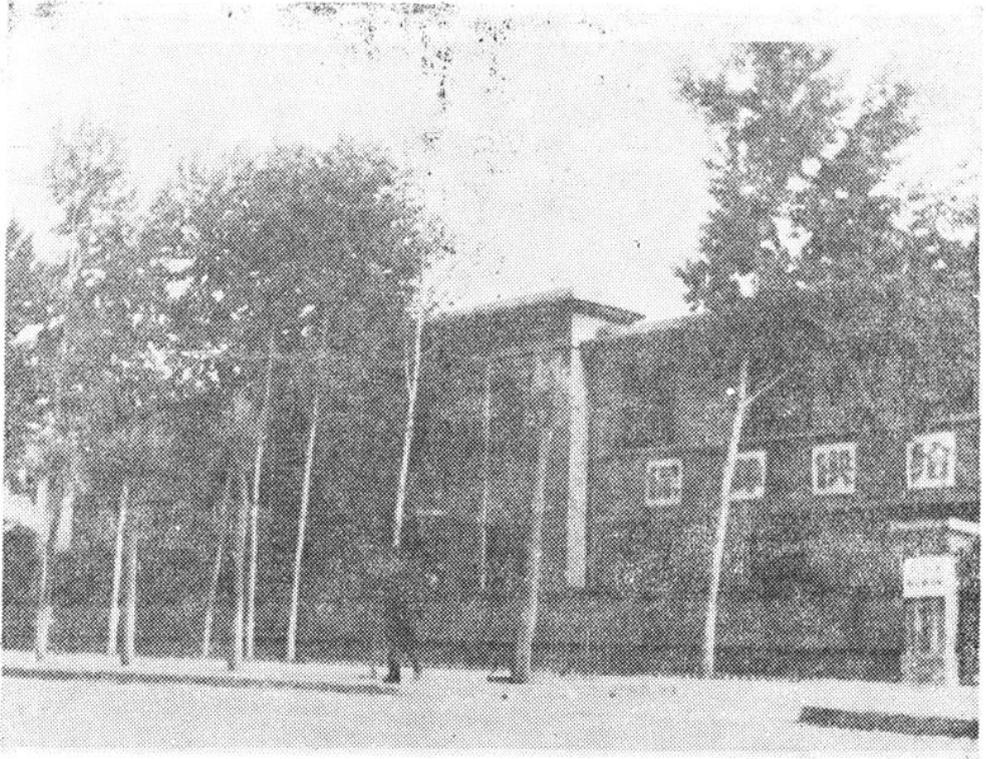
前排：（左）局长李槐笔 （右）调研员马兴瑞  
后排：（左）调研员张世杰 （中）副局长王家琪 （右）副局长王三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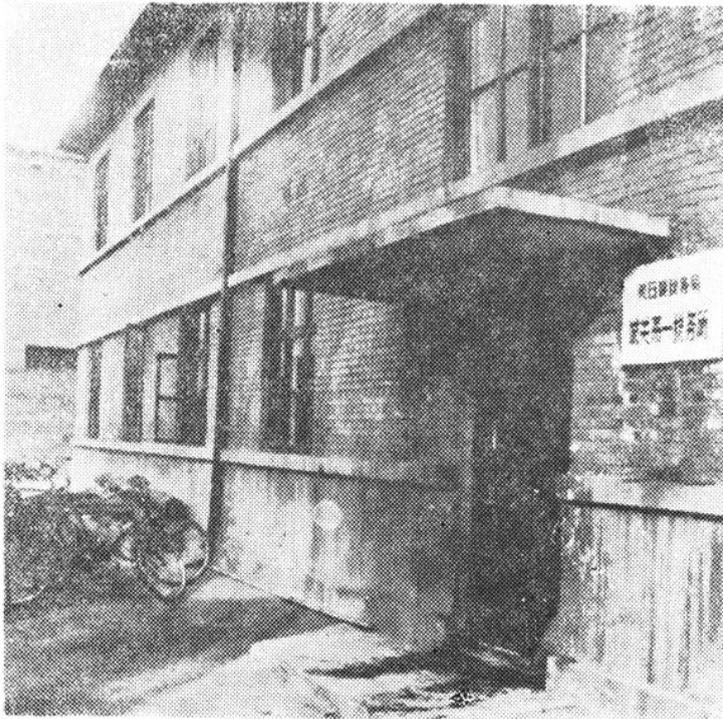
李德茂



吴曾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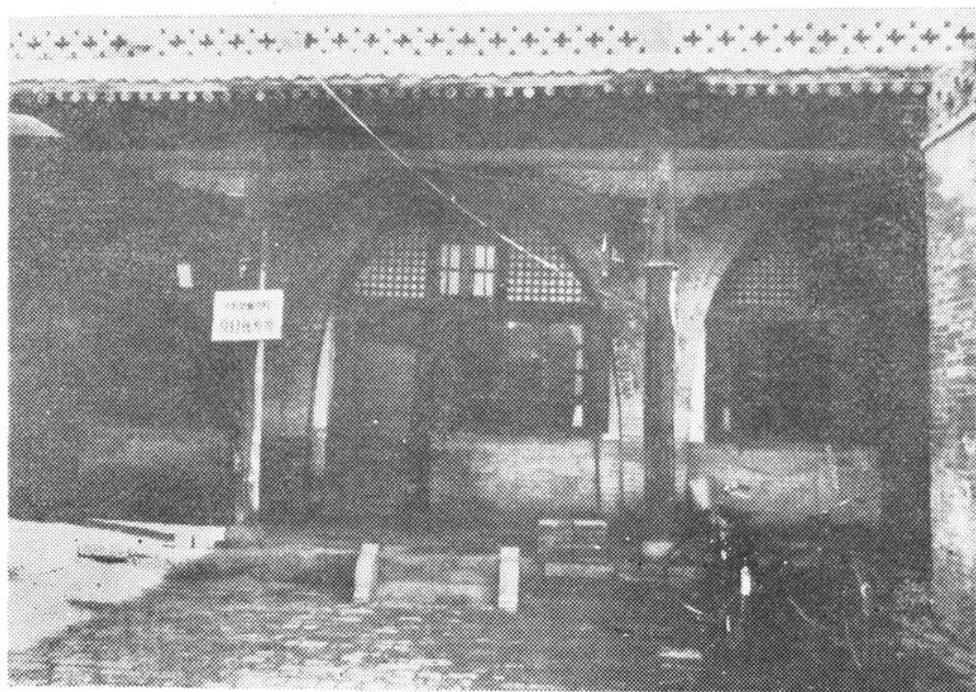
办 公 大 楼



城 关 第 一 税 务 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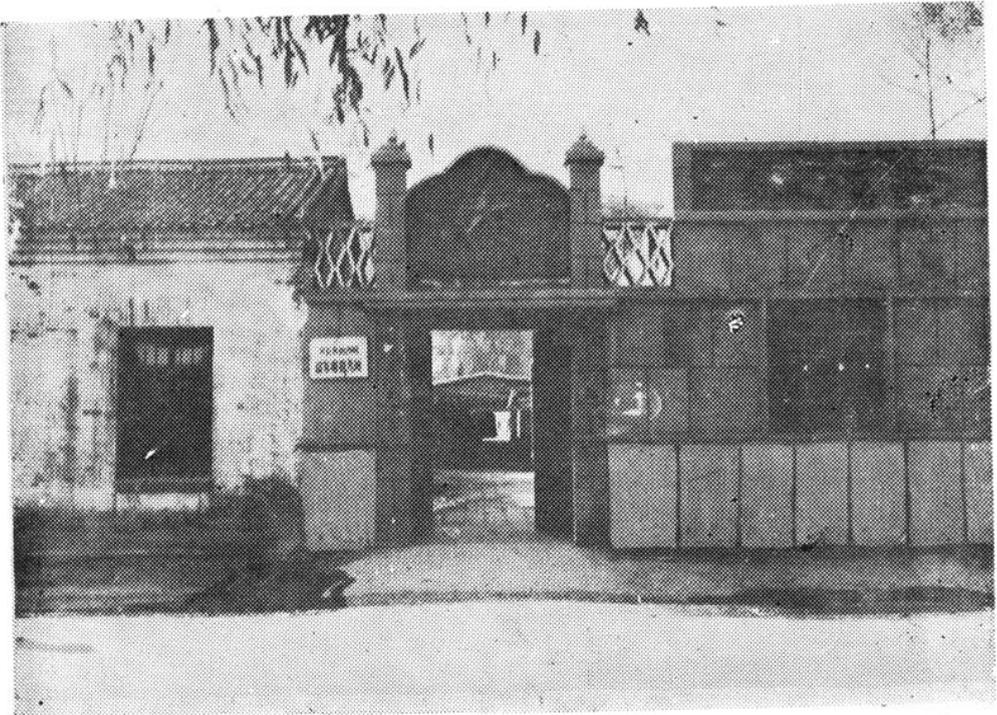
城关第二税务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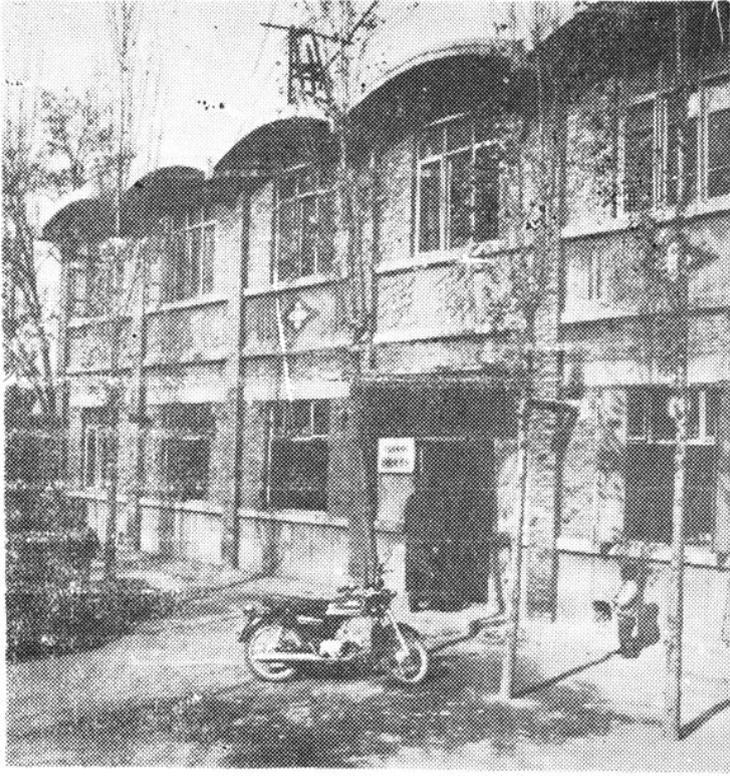
夏门镇税务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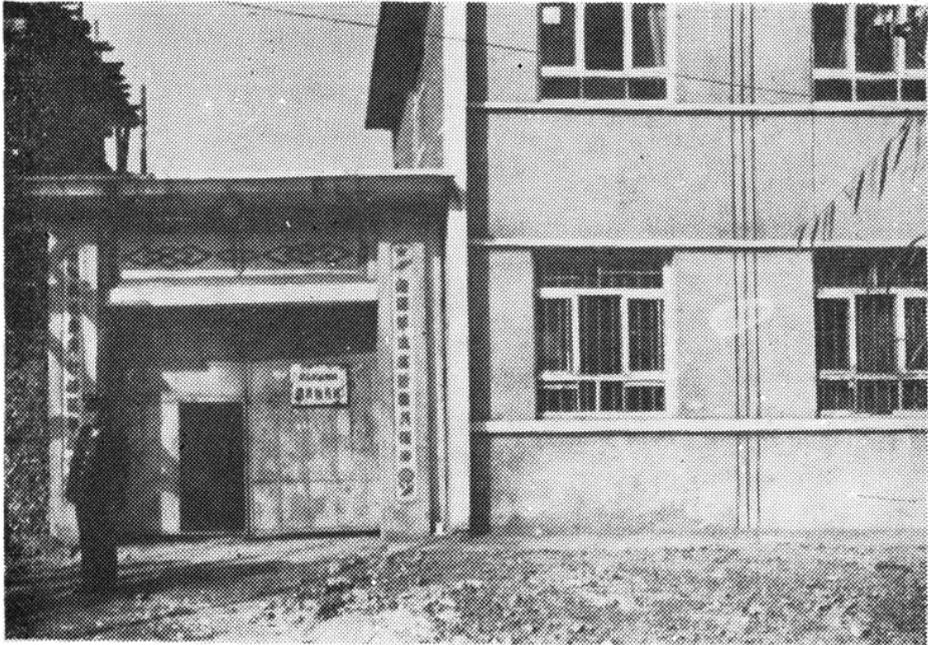
张家庄镇税务所



富家滩镇税务所



南关镇税务所



两渡镇税务所

## 财政志编写领导小组

- 组 长 李槐笔（局长）
- 副组长 王三亮（副局长）
- 成 员 王家琪（副局长）
- 陈 斌（办公室主任）
- 吴曾授（前预算股副股长）
- 撰写指导 李德茂（县志办顾问）
- 撰 写 吴曾授（离休干部、县政协委员、助理会计师）

# 目 录

第一章	概述	( 1 )
第二章	收支	( 4 )
第一节	明清时期	( 4 )
第二节	民国时期	( 8 )
第三节	战争时期	( 15 )
第四节	建国以来	( 27 )
第三章	沿革	( 39 )
第一节	农业税	( 39 )
第二节	工商税收	( 53 )
第三节	盐税	( 67 )
第四节	契税	( 68 )
第五节	体制	( 69 )
第四章	附录	( 74 )
一、	清嘉庆二十一年灵石赋役	( 74 )
二、	清光绪年间地契纸格式	( 79 )
三、	民国十四年、十六年灵石人民生活调查表	( 80 )
四、	建国前夕灵石基本数字统计表	( 81 )
五、	一九四五年灵石富力调查表	( 82 )
六、	晋中战役灵石支前工作摘记	( 83 )

# 第一章 概 述

隋开皇十年（公元590年），割介休县西南地，置灵石县。

唐、宋、元三朝，财权集中于中央，地方岁出皆有定制，余解户部。元时财政岁出，维护着蒙古贵族的特权利益。

明初，朱元璋提出让百姓“安养生息”的政策，采取了移民垦荒、兴修水利、鼓励种植经济作物、扶植工商业等措施，财政状况有所好转，但早期没有县志记载，缺乏具体考据。到万历二十九年（公元1601年），岁次辛丑，我县第一部县志撰成。志中有了财政收支概况。至此，我县财政第一次有了历史记载的岁入、岁出数字。

清朝初期，整顿了土地、田赋制度，减免了赋役，招还流民，鼓励垦荒，兴修水利……等，因此，财政一度尚可，至乾隆时，岁岁库有盈余。到道光二十年（公元1840年）鸦片战争，帝国主义入侵，打破了清王朝的闭关自守政策，从而结束了封建社会，进入了半封建、半殖民地的社会。

鸦片战争后，清王朝的财政特点是：

- 1、国家财政没有主权，沦为外国资本的附庸。
- 2、皇朝皇族穷奢极欲，挥金如土，腐败透顶。
- 3、增加苛捐杂税，沉重的负担，迫使人民奋起反抗。
- 4、对内发行公债，对外屈膝借贷，大量割地赔款，负债累累。

清王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丧权辱国、祸国殃民的封建王朝。

公元1911年辛亥革命，推翻了满清帝国，建立了中华民国。

民初，北京政府成立后，军阀混战，庶政停滞。由于连年战争、扩充军备，增加军费，因而给财政带来了巨大的困难，财政状况十分紊乱。虽试行国、地收支划分，但有名无实，流于形式。入不敷出，成为此时期财政之症结。其收入除延袭清制征收赋税外，不足之数，皆赖发行内债，乞借外资与印刷钞票来补充。公元1915年（民国四年），我县财政收支，始有了概略数字。

公元1925年（民国十四年），国民政府在粤成立，国共第一次合作的北伐战争，很快取得了胜利。此时期的县财政，皆靠田赋及其它附加、杂税来维持，县级财政体制，并未建立。

公元1927年（民国十六年），南京政府成立。它代表了大地主、资产阶级的利益，对人民实行法西斯专政，进行残酷压榨，媚洋求外，订立卖国条约。通过财政、金融手段，掠夺社会财富，其军费开支之庞大，令人发指，财政面临着崩溃的边沿。

一九三七年抗日战争爆发后，根据形势需要，我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先后成立了灵西、灵东两个民主革命政府。灵西政府属晋绥区吕梁九分区，灵东政府属晋冀鲁豫区太岳一分区。两个政府中，都有主管财政的第二科。八年抗战中的财政收入，都以农业税为主，自筹自给。初期收款，后来改征实物。在抗日根据地，实行了减租减息、合理负担政策，削弱了地主的经济实力，农民经济有了上升。根据地生产的发展，保证了财政收支的顺利进行。

在阎锡山统治下的二战区，情况则相反。地形逐渐缩小，驻军日益增多。财政穷困已极。数十万军队全是当地农民供给，弄得人民

生活十分困苦。尤其是实行“兵农合一”后，生产倒退，农民逃亡，土地荒芜，无人耕种。当时有句民谣：“兵农合一好，不长粮食光长草”。财政状况更加匮乏。

日寇侵占区的财政，沿袭了民国时期的规章制度，一切照旧征收。敌伪时期灵石的财政收入，因受抗日军民的袭击，人民群众抗税，因此支大收小，缺短数还得伪省公署拨款补助。

抗日战争胜利后，又经历了三年艰苦曲折的解放战争，到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二日灵石解放，结束了半封建、半殖民地的社会，国家财政步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。

建国三十六年来，在党各个时期的方针、路线指引下，我县财政工作，由高度集中的“统收统支”形式，于一九八〇年改变为“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”的财政体制。实行了“分灶吃饭”，克服了多年来吃大锅饭的弊端。

经过三年恢复时期、六个五年计划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贯彻执行了国民经济“调整、改革、整顿、提高”的方针后，取得了可喜的成绩。工业生产稳步增长，农业生产连年丰收，市场活跃，经济繁荣。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，我县财政收入，除一九七六年外，收入年年有超，支出岁岁有余，达到了收支平衡，略有节余。一九八四年财政收入，提前一年完成了翻番计划。

工商各税，通过多次合并、调整、改革、健全了制度，简化了手续，保证了任务的完成。税收，在我县财政收入的比重中，越来越大。已由建国时期的3%，到一九八三年占到收入的90%。随着形势的发展，我县的税收工作，必将在改革中，开创新局面，为四化建设积累更多的资金。

## 第二章 收 支

历代政权，对财政工作皆很重视，都在想方设法增加其收入，以满足其支出的需要。

财政是否充裕，皆以生产力的发展来决定；财政政策是否正确，对经济的发展起着促进或阻滞的作用。相互依赖，互相制约。

### 第一节 明清时期

户部是明、清时期财政的最高领导机构，相当于现在的中央财政部。县署为国家征收赋税的最基层单位。中央集权是明、清时期财政制度的特点。后曾试行国、地收支划分，但未付诸实施。财政仍为上解、留用两项。据旧县志记载：

明万历二十九年灵石县岁入岁出表

单位：银两

岁入款项	金 额	岁出款项	金 额
一、赋役	14,345	一、俸 薪	972
1、田赋	13,159	二、孤老花布	10
2、丁赋	103	三、力 差	662
3、站银	995	四、马 政	8,640
4、屯田	88	五、夫 役	1,080
二、税收	381	六、招募马头	420
1、钢银	305	七、银 差	1,565
2、炭窑	27		
3、铁炉	20		
4、酒课	29		
三、其它	225		
1、课租钞额	103		
2、水磨	16		
3、桑枣	106		
合 计	14,951	合 计	13,349